



— 1 —

审批职责划入自治区发改委，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发改委产业发展处承担；同时，自治区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增加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职责。

二、自治区工信厅继续承担工业技术类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职责。

三、各盟市、旗县（市、区）比照自治区执行，各地工信部门不再负责工业基本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相关职责交由同级发改部门承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

抄送：各盟市委编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工信厅、财政厅、审计厅。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综合处

2021年6月3日印发
